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中证可转债指数（场内简称：东吴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5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的规定。

终止相关业务的起

始日及原因说明

终止场内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3日

终止跨系统转托管申购起

始日（场内转场外） 2020年11月13日

终止相关业务的原因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13日起终止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场内转场外）。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8月12日起，《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于同日失效。

（2）自《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即2020年8月13日（含）至2020年11月12日（含）期间，持有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从而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转换为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后，关闭场内赎回、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登场外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余额的投资者，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

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未确权前，若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未确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经过确权后持有人持有的原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确权登记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登记在场外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其认/申购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请确认之日起计算。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